

# 正修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年12月24日、111年3月7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、審議教務相關事務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藝文處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註冊及課務組組長、外語中心主任、華語中心主任、進修部教務組組長、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  - (二)審議學籍、註冊、成績及教學等相關事項。
  - (三)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 - (四)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